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及货物。

4.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单价合计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质量验收__合格__标准。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在整个招标与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